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密云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密云区国道234（太师屯-黄土洼）道路工程拆改移项目（高低压线路移改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密云区国道234（太师屯-黄土洼）道路工程拆改移项目（高低压线路移改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6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6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云电电气有限责任公司

11日

日期 2025年9月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